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_\_\_\_\_  
郭华平

\_\_\_\_\_  
黄华生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2019年10月28日